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0821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6日

商 标

MASUMA

申请人 周秘

地 址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边合区中林路东规划八街南1号（玛速玛公司）

代理机构 广东泽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挡风玻璃清洗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车用芳香剂；汽车用蜡；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除锈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浸清洁剂的清洁布；汽车用清洁剂；抛光蜡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